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。

貳、案 由: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95年辦理之「二號

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」 採購技術規格,完全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 資料卻未加註「或同等品」,違反政府採 購法第26條規定;另未依規定確實分析底 價,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價格擬定底價, 疑有浪費公帑之嫌,均有疏失,爰依法提 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- 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油公司)民國(下同) 95年辦理之「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 系統」採購案係屬特殊專業技術規格,完全抄襲特定 廠商之規格資料卻未加註「或同等品」,違反政府採 購法第26條規定,顯有疏失。
 - (一)按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:「機關辦理採購,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,對廠定:「機關辦理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,對廠定:「機關辦理公告。」同法第26條規定:「機關所擬之為與人之,應依功能或效為規模之之,,不在此限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規定:

「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,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。」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修正發布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,其中三、規格限制競爭(一)列舉「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」。

(二)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「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 筒漏油偵測系統 | 採購案緣起,經詢據經濟部表 示,85年大林廠外海漏油案後,各上級單位對該公 司防污及應變能力倍加要求,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 年審查該公司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時,亦不斷 要求建置油污偵測系統,據此大林廠於94年8月提 出本案申請(器材外購),採公開招標辦理,採購 標的含:一、6套漏油偵測器遙控偵測系統;二、3 套直流電源供應系統;三、3套無線電遙控通訊系 統;四、1套基地台系統;五、海流觀測:包括使 用音波都卜勒流速剖面儀,量測卸油浮筒附近海面 至海底海流變化,及利用浮標追蹤海面海流流跡。 進行溢油擴散模擬:供應商負責系統安裝並免費提 供1名製造廠工程師督導系統的安裝和試車。然查 前揭之漏油偵測系統特殊專業技術規格,中油公司 需求單位大林廠完全係抄襲InterOcean公司之產品 規格資料辦理,如:本案招標文件外文規格表第1 項「Slick Sleuth Remote Detection System — Oil Spill Monitoring Station 「中,「Slick Sleuth」係InterOcean 公司產品名稱。對此,據本院及法務部廉政署(下 稱廉政署)約詢大林廠海運組姚○祥經理表示,漏 油偵測本屬特殊技術且國內無此技術,日、美等國 廠商曾至大林廠簡介產品並提供型錄規格及報價 資料,經渠向長官報告討論後評估InterOcean公司

產品比較符合需求,乃參考其提供之資料依程序簽核辦理。惟查本案招標文件規格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加註「或同等品」,易予外界有規格綁標之疑慮。

- (三)綜上,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「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 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」採購案係屬特殊技術規 格,雖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,惟其招標文件內容係 完全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,並未依政府採購法 第26條第3項規定加註「或同等品」,顯有疏失。
- 二、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「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」採購案未依規定確實分析底價,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浮報價格擬定底價,疑有浪費公帑之嫌,顯有疏失。
 - (一)按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:「底價應依 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 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,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定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前段規定:「機關訂定 底價,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 金額及其分析後,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定。」
 - (二)有關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「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 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」採購案底價核定過程,預算 金額係由需求單位大林廠儲運組依據原製造廠 InterOcean公司94年7月6日報價FOB41萬8,030美元 編列為FOB41萬8,000美元,同年8月4日開立規範提 出請購申請,同年11月9日經大林廠廠長核定。因 本案預算金額折合台幣1,404萬2,217元,依中油公 司分層負責規定,預算金額500萬元以上未達2,000 萬元者,採購底價由總公司採購處核定。採購處經 辦人為簽報底價,經電詢該公司當時使用之浮筒製

- 造商SBM公司駐新加坡代表MR.KIN,其報價亦為InterOcean公司產品,價格FOB41萬8,000美元,嗣再扣減13%訂定底價為FOB36萬3,660美元。
- (三)94年12月21日本案第1次公開招標,計有運○工程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運○公司,代理TOP OVERSEAS LTD.)、超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(代 理ENVIROGREEN MARKETING)、京○有限公司 (代理ITEK INDUSTRIAL CO. LTD.)3家廠商投 標,均為InterOcean公司產品,經比減價格後超底 價廢標。95年2月22日第2次公開招標,僅運○公司 1家廠商投標,經第3次減價結果,願依底價(FOB39 萬9,840美元)承作決標。
- (四)綜觀本案招標辦理及底價核定過程,從預算金額至 底價訂定,完全係抄錄原製造廠InterOcean公司之 報價擬定,其中原委,經本院、經濟部政風處及廉 政署詢據當時需求使用單位大林廠儲運組承辦人 鍾○揚表示「本案是當時的姚○祥課長交辦,渠將 InterOcean公司報價單交給我承辦,本人根據 InterOcean公司報價製作「外購請購案前購案件價 格調查表」陳報廠長核准,其價格是否合理我不清 楚。姚○祥課長將本案報價單交給本人後,未要求 本人尋求別家廠商提供類似其他產品作為參考。為 何要辦本採購案我也不是很清楚,一切決策都是主 管在處理。」另詢據當時承辦課姚○祥課長表示「當 時因為外海、碼頭發生漏油…94年期間曾經洽詢相 關廠商提供有關防治漏油污染之資訊,也有其他廠 商主動來廠詢問相關事宜。InterOcean公司報價單 應該是當時本廠主動洽詢或廠商來廠詢問時所提 供的。我拿到該報價單以後並沒有立刻交給承辦 人,我是在向經理、副廠長口頭報告後再於94年8

月間將報價單交給承辦人鍾○揚提出外購請購申請。本案基本原理…本人大體明白,但細部規範本人並不很清楚,所以也無法研判價格的合理性。」為再詢據當時大林廠儲運組劉○禎經理表示「人無法不人無數」,有關本項採購案價格合理性本人無法。」然從廉政署於運○公司查扣之TOPOVERSEAS購買清單所示,InterOcean公司向該公司報價為14萬6,137美元,與決標價39萬9,840美元價差高達25萬3,703美元,運○公司負責人曾資等問題,然其真實性待查,但可顯見InterOcean公司先前提供給中油公司之報價疑有浮報灌水之嫌,大林廠儲運組及總公司採購處未詳加分析即逕予參考採用,顯有疏失。

(五)綜上,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「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 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」採購案未依規定確實分析 底價,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報價擬定底價,嗣據廉 政署查扣資料顯示其中價差高達25萬3,703美元,顯 見InterOcean公司先前提供給中油公司之報價資料 疑有浮報灌水之嫌,大林廠儲運組及總公司採購處 未詳加分析即逕予採信,疑有浪費公帑之嫌,顯有 疏失。

綜上所述,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「二號三號及四號 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」採購案係屬特殊專業技術 規格,完全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卻未加註「或同等 品」,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;另未依規定確實分 析底價,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浮報價格擬定底價,疑有 浪費公帑之嫌,均有疏失,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, 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 提案委員:趙昌平

楊美鈴

李炳南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 日